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延期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及變更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通知及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ii)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補充通知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載有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及將於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

另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與第一份補充通函合稱「**補充通函**」)、補充通知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載有將在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進一步補充決議案之資料。

1. 延期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因統籌會議工作安排需要,本公司原定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地點將維持不變,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

2. 變更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原定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於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召開,原定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取消。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截止時間**」),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完全取代及替換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失效。已簽署及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根據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任何尚未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若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僅須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任何已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如於截止時間前並未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就正式提呈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就其投票意向作出指示的決議案除外;
- (b) 如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及

(c) 如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又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將為無效。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獲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將可按上文(a)項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無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細心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及補充通函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和 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